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11月30日下午13:00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8日和2016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游族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香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等额人民币15,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年。

现根据银行与公司的沟通结果，公司下属子公司Bigpoint HoldCo GmbH（以下简称“BP”）将同时为游族香港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期限1年的连带责任担

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此外，游族网络将为BP提供期限1年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游族香港向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等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贷款，本次全资子公司BP为全资子公司游族香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BP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被担保对象游族香港、BP的运营均在公司管控范围内，目前的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将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